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田念巧 電話: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: 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6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5036512A0C_ATTCH3.pdf、05036512A0C_ATTCH1.odt)

主旨:「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」 (以下簡稱本基準)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651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 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班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北郡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全中華民國大力仲介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總面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總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電2021/03/31文 交 08:4:49章



第1頁,共1頁